

街边店“假晕骗赔”团伙栽了

流窜五省作案 涉案金额达3万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赵飞 周同)近日,桐城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敲诈勒索案件,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3名,成功打掉一个在云南、贵州、湖南、湖北、安徽等五地流窜作案的犯罪团伙。

4月5日下午,桐城市某足浴店报警称:有两名男子在店内按摩,事后其中一人昏厥,另一人找店家索要赔偿。接警后,民警快速展开调查,经过线索梳理和走访摸排,民警发现该案系团伙作案,并逐步掌握了该团伙的作案规律、人员构成和行动轨迹,最终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位置,于5号当晚连夜将徐某、王某某、刘某某三名主要成员抓获归案。

经查,自2025年3月起,贵州开阳籍嫌疑人徐某、王某某、刘某某等人,驾车自贵阳出发,途经云南、贵州、湖南、湖北、安徽等地。该团伙精心挑选街边小足浴店作为作案

目标,由团伙成员进店消费,事后其中一名成员假装发病晕倒,制造混乱局面。随后,同行成员便扬言报警处理,店老板因担心被公安机关查处便主动提出赔偿医药费私了。此时,其他团伙成员冒充亲友前来协商赔偿事宜。该团伙反侦查意识极强,不管犯罪是否得逞,作案后立即转移窝点。

截至目前,警方发现该团伙共同实施犯罪数十次,涉案金额达3万元,现三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桐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相关案件深挖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。

警方提示:遇到类似可疑情况,务必保持冷静,及时保留现场证据,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,积极配合警方调查,共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。同时,公安机关也将持续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

5月6日,怀宁县小市镇纪委干部与镇村年轻干部一起“算好人生七笔账”。

怀宁县纪委监委把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纳入常态化督查清单,以“严”字当头,从“细”处着眼,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,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,强力推进正风肃纪反腐,推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始终绷紧纪律弦,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。

通讯员 檀志扬 摄

所队联合 顺藤摸瓜

16小时速破系列电瓶盗窃案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)近日,迎江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联合龙狮桥派出所,在相关警种部门的支持下,高效出击,成功破获系列电动车电瓶盗窃案件,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000余元,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财产安全。

4月20日凌晨,龙狮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,称其电动车电瓶被盗。刑警大队迅速启动“小案快侦”机制,联合分局情报中心顺藤摸瓜,快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,经不懈侦查研判,其在近一个月内流窜辖

区多个小区,累计作案达11起。

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,该局刑警大队与龙狮桥所对周某的活动轨迹、作息规律及藏匿区域展开精准分析。办案民警连续12小时蹲点守候,成功掌握其销赃渠道与藏匿地点。当日16时,民警在周某租住房屋内将其一举抓获,当场查获被盗电瓶10个。经审讯,周某如实供述其盗窃电动车电瓶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,退赃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“六尺巷工作法”释法明理

一调一撤助力优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朱明明)近日,桐城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就两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一调一撤,降低了诉讼案件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。

2017年2月底,被告承接桐城某工程,与原告签订一份《材料购销合同》,约定原告为被告供应建筑工地钢材。原告为被告供应钢材总价款为81万余元,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,后经双方结算,尚欠32万余元未支付。原告经催讨未果,将被告诉至法院。

2023年2月,上一案件被告与另一原告签订一份《材料合同》,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石材。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期间,被告向原告支付了货款51万元,后经双方结算,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4万余元未支付。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,也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两起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考虑所涉均是企业,且被告系同一公司,前期有过还款,随即联系两案原告进行调解。在调解过程中,被告承认所欠货款金额是事实,自疫情之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,请求减少货款或分期还款。两案原告均表示,被告欠款不还的行为也导致公司资金回笼困难,请求依法裁判。承办法官听取各方意见后,认为前期合作良好,被告也履行了大部分货款,并没有逃债的恶意,只是暂时的经济困难。承办法官站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角度,充分考虑双方的合作和企业的长远发展,运用“六尺巷工作法”释法明理并引导双方互谅互让。

最终在承办法官的努力下,两起案件原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,一原告撤回了起诉,另一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分期付款的调解协议。

为赚“外快”张贴低俗“广告”

男子被依法行政拘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徐宏帅)“你好,我们公司最近经常被贴低俗小卡片,粘上后还难以清洁。”近日,潜山市公安局黄铺派出所成功抓获一名张贴涉黄小广告违法嫌疑人。

今年4月6日,黄铺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某企业报警,称有人在公司的厕所内打印张贴不法小广告。民警立即前往现场了解情况,原来,某男子偷偷潜入公司洗手间

张贴低俗小广告,被发现后翻墙逃离。根据线索及周边监控视频,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身份。当天23时许,嫌疑人施某某迫于压力,主动到黄铺派出所投案。经查,施某某为赚取“外快”,潜入公司使用喷码打印机张贴非法小广告,结果“工资”还没来得及结算就被警方查获。

目前,施某某已被依法采取行政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房产出租

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.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3-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25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
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4楼南面圆弧,面积230平方米,及本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,租金每

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6、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-3层,每层面积152平方米,每平方米20元。

7、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,面积215平方米,每平方米40元。

8、龙山路物华大厦13层,面积640.35平方米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 13905565826